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人事費分析表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7,393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,137	
六、獎金	2,376	
七、其他給與	208	
八、加班值班費	466	內含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超時加班費99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691	
十一、保險	793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3,064	